

附件

中山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的能够引领未来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中山医学院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是学院评选本科生奖学金的重要依据，也作为本科生评先评优、发展党员以及免研、考研、就业及毕业鉴定的主要参考。

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无违纪处分记录；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第五条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医学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追求继续升学深造，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第六条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第七条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坚持涵养品格、完善人格、塑造心灵、以美修身，注重培养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

第八条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自觉弘扬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做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评奖年度公益时超过 20 小时。

第三章 综合素质评价计算方法

第九条 评奖年度以上一学年为完整时间段。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为学业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加分、综合素质评价扣分三部分的总和。

第十条 学业成绩为该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加分必须有相应凭证，且加分不超过本人学业成绩的 20%。

第十二条 当年度有缓考科目的学生，不可参评除单项奖学金以外的所有奖学金。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设置院级、年级、班级三级测评工作组。负责完成对全院所有学生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的各项工作。

（一）院级测评组

组长：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院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

组员：学院学工办主任、教学办主任、各年级辅导员、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年级团总支书记

工作任务：（1）制定、修改和解释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办法；（2）组织开展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对各年级测评组开展工作指导和监督；（3）审核各年级测评组测评结果，汇总并在全院公示；（4）根据特别需要，审批各类临时加减分项目，登记并予以公布；（5）接受并处理学生投诉。

（二）年级测评组

组长：各年级辅导员

组员：年级团总支成员、各班班长和两名学生代表

工作任务：(1)组织开展本年级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2)审核各班测评组测评结果，汇总并在年级公示，将测评结果上报院级测评组；(3)根据各年级(系)的具体情况，修改、认定测评条例和学生特别荣誉，上报院测评组审核同意后在本年级(系)实施；(4)接受并处理学生投诉。

(三) 班级测评组

组长：班长

组员：班委及其他三位学生代表

工作任务：(1)组织开展本班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2)完成班级交叉互审工作任务(3)汇总本班每名同学的测评结果并在班级内公示，将测评结果上报年级(系)测评组；(4)充分听取学生意见，收集并上报学生对于综合素质测评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院级测评组公布综测文件，各年级同学提交是否有未进行认定的活动。

(二)由各年级测评组讨论并进行活动认定，报院级测评组审核，后续评测过程不再进行活动认定。

(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综合素质评价表》的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上报班级测评组。

(四)班级测评组在年级测评组的指导下，依据测评办法进行班级交叉审核，将审核结果返回原班公示无异议后报年级测评组。

(五) 年级测评组依据测评办法对班级上报的测评成绩进行核实、修订，经年级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测评组。

(六) 院级测评组核定结果并进行公示。

(七)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第十五条 在班级/专业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专业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组提出书面意见。班级/专业评审小组应在收到意见后复核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应重新进行班级/年级公示。

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核查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五章 综合素质评价加分标准

第十六条 为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具体综合素质测评分值计算标准如下：

(一) 德育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A1	积极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班、培训班，如校“马研班”、青马班、院“青马学堂”等，表现良好并获得结业证书。	院级成员 0.3 分
		院级优秀成员 0.6 分
		校级成员 0.5 分
		校级优秀成员 1.0 分
A2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当年度提交入党申请书、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或通表为预备党员、正式党员。	0.1 分
A3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育学习活动2次(含)以上。	0.1 分

A4	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凭有关部门证书予以加分）	0.1-1.0 分
A5	获得“优秀学生骨干”、“三好学生”、“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党员”、“百佳团支书”、“优秀团干”等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校级 1.5 分
		院级 1.2 分
A6	获得“优秀团员”个人荣誉称号	省级 1.0 分
		校级 0.4 分
		院级 0.2 分
A7	获得“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仅获提名未获奖者折半加分）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校级 1.5 分
		院级 1.2 分
A8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社团骨干”（需提供证书）	0.3 分
A9	校级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0.3 分
A10	校级优秀本科课程助教	0.3 分
A11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学生骨干、班长、团支书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A12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班委、团支委	国家级 2.0 分
		省级 1.0 分
A13	获得“中山大学先进团委”称号	主席团成员 1.2 分, 年级团总支书记 1.0 分, 院会部门负责人 0.8 分, 院会部门成员 0.6 分, 年级团总支其他成员 0.5 分。（如有多项任职者, 取最高职务加分。）
A14	获得“中山大学院（系）十佳学生会”	
A15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长、团支书	0.8 分
A16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委、团支委	0.4 分
A17	校优良学风班班长、团支书；校级红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	0.5 分
A18	校优良学风班班委、团支委；校级红旗团支部班委、团支委	0.3 分
A19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校优良学风班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成员	0.2 分
A20	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书、班长	0.3 分
A21	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委、班委	0.2 分
A22	院级红旗团支部成员	0.1 分
A23	获“最佳党日活动”支部的党支部书记	0.5 分
A24	获“最佳党日活动”支部的党支委	0.3 分
A25	获“最佳党日活动”支部的成员	0.2 分
A26	获“最佳团日活动”支部的团支委	0.3 分
A27	获“最佳团日活动”支部的成员	0.2 分

(二) 智育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 分对应绩点 0.1)
B1	获国家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金奖) 个人赛: 2.0 分 团体赛: 2.0、1.9、1.8、1.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二等奖(银奖) 个人赛: 1.5 分 团体赛: 1.5、1.4、1.3、1.2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三等奖(铜奖) 个人赛: 1.2 分 团体赛: 1.2、1.1、1.0、0.9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鼓励奖 0.5 分
B2	获省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金奖) 个人赛: 1.5 分 团体赛: 1.5、1.4、1.3、1.2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二等奖(银奖) 个人赛: 1.2 分 团体赛: 1.2、1.1、1.0、0.9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三等奖(铜奖) 个人赛: 1.0 分 团体赛: 1.0、0.9、0.8、0.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鼓励奖/优秀奖 0.3 分
B3	获校级、市级学习竞赛活动	一等奖(金奖) 个人赛: 1.2 分 团体赛: 1.2、1.1、1.0、0.9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p>二等奖（银奖） 个人赛：1.0 分 团体赛：1.0、0.9、0.8、0.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p>
		<p>三等奖（铜奖） 个人赛：0.8 分 团体赛：0.8、0.7、0.6、0.5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p>
		<p>鼓励奖/优秀奖 0.2 分</p>
B4	获校级学习竞赛活动	<p>一等奖（金奖） 个人赛：1.0 分 团体赛：1.0、0.9、0.8、0.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p>
		<p>二等奖（银奖） 个人赛：0.8 分 团体赛：0.8、0.7、0.6、0.5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p>
		<p>三等奖（铜奖） 个人赛：0.6 分 团体赛：0.6、0.5、0.4、0.3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p>
B5	获院级、年级学习竞赛活动	<p>一等奖（金奖） 个人赛：0.6 分 团体赛：0.6、0.5、0.4、0.3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p>
		<p>二等奖（银奖） 个人赛：0.4 分 团体赛：0.4、0.3、0.2、0.1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p>
		<p>三等奖（铜奖） 个人赛：0.2 分 团体赛：0.2、0.1（排名第二者及以后人员）</p>
B6	参加国际级别临床技能、基础创新等科技竞赛活动（包括学术科技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以及调查报告等）	<p>一等奖（金奖） 个人赛：4.0 分 团体赛：4.0、3.9、3.8、3.7 分（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p>

		员)
		二等奖 (银奖) 个人赛: 3.0 分 团体赛: 3.0、2.9、2.8、2.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三等奖 (铜奖) 个人赛: 2.0 分 团体赛: 2.0、1.9、1.8、1.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鼓励奖 1.0 分
B7	参加国家级临床技能、基础创新等科技竞赛活动	一等奖 (金奖) 个人赛: 3.0 分 团体赛: 3.0、2.9、2.8、2.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二等奖 (银奖) 个人赛: 2.0 分 团体赛: 2.0、1.9、1.8、1.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三等奖 (铜奖) 个人赛: 1.5 分 团体赛: 1.5、1.4、1.3、1.2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鼓励奖 0.5 分
B8	参加省级临床技能、基础创新等科技竞赛活动	一等奖 (金奖) 个人赛: 2.0 分 团体赛: 2.0、1.9、1.8、1.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二等奖 (银奖) 个人赛: 1.5 分 团体赛: 1.5、1.4、1.3、1.2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三等奖（铜奖） 个人赛：1.0 分 团体赛：1.0、0.9、0.8、0.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鼓励奖 0.3 分
B9	参加校级、市级临床技能、基础创新等科技竞赛活动	一等奖（金奖） 个人赛：1.5 分 团体赛：1.5、1.4、1.3、1.2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二等奖（银奖） 个人赛：1.0 分 团体赛：1.0、0.9、0.8、0.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三等奖（铜奖） 个人赛：0.5 分 团体赛：0.5、0.4、0.3、0.2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B10	参加院级临床技能、基础创新等科技竞赛活动	一等奖（金奖） 个人赛：1.0 分 团体赛：1.0、0.9、0.8、0.7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二等奖（银奖） 个人赛：0.5 分 团体赛：0.5、0.4、0.3、0.2 （排名第四者及以后人员）
		三等奖（铜奖） 个人、团体赛：0.2 分
备注： 1) 对于 B1-B10，同一比赛项目的不同级别（如院赛、校赛、省赛、国赛），只享受一次加分（取最好成绩加分）；不同比赛项目的加分可以累加； 2) 所有加分项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B11	科研计划（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立项	国家级 0.4 分
		省级 0.3 分
		校级 0.2 分
B12	科研计划通过结题答辩	优秀 0.5 分
		良好 0.2 分
		通过 0.1 分
B13	发表学术论文：Thomson Reuters JCR-SCI 一区期刊或中科院	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

	JCR-SCI 一区、二区期刊	4.0、3.0、2.0 分，其他作者加 1.0 分
	其他 SCI、EI 期刊	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 3.0、2.0、1.0 分，其他作者加 0.5 分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 1.0、0.5、0.3 分
B14	获得专利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 2.0、1.5、0.5 分
B15	获得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 0.5、0.4、0.3 分
<p>备注：</p> <p>1) 学术论文、学术成果发表（获奖）的时间必须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应年度内；</p> <p>2) JCR-SCI 期刊分区：</p> <p>①Thomson Reuters 公司(汤森路透)制定的分区：Q1-Q4；</p> <p>②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简称中科院分区）：1-4 区这两种分区方式均在 SCI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基础之上进行分区的。</p> <p>3) EI 收录期刊：</p> <p>Engineering Village 主要收录工程技术领域的重要论文。</p>		
B16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或六级成绩合格	0.2 分（限加一次）
B17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优秀	0.3 分（限加一次）
B18	其他英语考试通过相应分数，通过雅思（6.5）、托福（95）、GRE（320）	0.2 分（限加一次）
B19	获得第二外语等级证书，且是专业等级第二项以上的（如日语 N2、德语 B1）	0.2 分（每项限加一次）
B20	获得医学专业相关证书	0.2 分（每项限加一次）
B21	获得非医学专业相关证书	0.1 分（每项限加一次）
备注：对于 B16-B21，各考试、证书必须为本学年取得成绩或获得的，且每种考试或证书本科阶段限加分一次。		
B22	立志升学深造，报考或申请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做好充分准备；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 85%之前	0.1 分
B23	参加学院组织的讲座、论坛达到 8 次	0.3 分（<5 次，0.1；5-8 次，0.2；>8 次，0.3）

(三) 体育		
指标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 分对应绩点 0.1)
C1	打破体育项目记录（加分不累加）	校级以上记录 2.0 分
		校级记录 1.5 分

		院级记录 1.0 分
C2	参加国家级体育项目	第一名 3.0 分
		第二名 2.7 分
		第三名 2.4 分
		第四名 2.2 分
		第五名 1.8 分
		第六名 1.5 分
		第七名 1.2 分
		第八名 1.0 分
C3	参加省级体育项目	第一名 2.0 分
		第二名 1.8 分
		第三名 1.6 分
		第四名 1.4 分
		第五名 1.2 分
		第六名 1.0 分
		第七名 0.8 分
		第八名 0.6 分
C4	参加校级、市级体育项目	第一名 1.5 分
		第二名 1.3 分
		第三名 1.1 分
		第四名 0.9 分
		第五名 0.7 分
		第六名 0.5 分
		第七名 0.3 分
		第八名 0.2 分
C5	参加校区级体育项目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0.8 分
		第三名 0.6 分
C6	参加院级、年级体育项目	第一名 0.7 分
		第二名 0.5 分
		第三名 0.3 分
C7	获得中山大学健康之星（或本学年累计 50 个体育章）	0.1 分
C8	80 分 ≤ 体测成绩 < 85 分	0.1 分
	85 分 ≤ 体测成绩 < 90 分	0.2 分
	90 分 ≤ 体测成绩 < 95 分	0.3 分
	95 分 ≤ 体测成绩	0.4 分
备注： 1) 对于 C1-C6，同一系列比赛（如初赛、复赛），只享受一次加分（取最好成绩加分）；不同比赛加分可以累加。		

2) 加分项都以获奖证书为准。

(四) 美育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 分对应绩点 0.1)
D1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奖或文艺作品获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D2	在省级发表文艺作品或参加省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省级奖项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
D3	参加校级、市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级奖项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D4	参加校区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区级奖项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4 分
D5	参加院级、校园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等获奖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D6	参加年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等获奖	一等奖 0.4 分
		二等奖 0.3 分
		三等奖 0.2 分
D7	参与校区级大型文艺演出活动(如新年晚会、草地音乐节等)(需团委盖章认定)	0.4 分
备注: 1) 对于 D1-D5, 同一系列比赛(如初赛、复赛), 只享受一次加分(取最好成绩加分), 不同比赛加分可以累加。 2) 加分项都以获奖证书为准。		

(五) 劳育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 分对应绩点 0.1)
E1	校级“文明标兵宿舍”所有成员	0.3 分
E2	校级“文明宿舍”所有成员	0.2 分
E3	全国、省“三下乡”先进个人	1.2 分
E4	全国、省“三下乡”优秀服务队成员	0.6 分

E5	校级“三下乡”先进个人或先进团体中所有成员	0.4 分
E6	参加志愿服务	每 10 小时 0.1 分，最高 1.0 分
E7	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入库	0.2 分
E8	在志愿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评“优秀志愿者”、“星级志愿者”	优秀志愿者加 0.2 分；一星级志愿者到五星级志愿者分别加 0.1、0.2、0.3、0.4、0.5 分
E9	班长、团支书（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5 分
E10	宿舍长（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0.3 分
E11	学生党支部书记（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0 分
E12	学生党支部委员（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0.5 分
E13	班委、团支委（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0 分
E14	校、院、团学主席团（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2.0 分
E15	校、院、团学各部门负责人（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8 分
E16	校、院、团学各部门工作人员（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0 分
E17	年级团总支书记（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8 分
E18	年级团总支其他成员（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5 分
E19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以上，需要提供有效任职证明）（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0.5 分
E20	见习、实习组长（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大组长 0-0.8 分
		小组长 0-0.4 分
E21	各类组织负责人（院羽毛球队、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礼仪队、辩论队队长），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副部门负责人级（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0.2 分
E22	参加学院、学校或校级以上各类竞赛、活动，获奖者按获奖情况加分，未获奖者予以参与加分	每次 0.03 分，上限 0.3 分。
<p>备注：</p> <p>1) 星级志愿者每个星级经认证后只可以加一次分，不累加；</p> <p>2) 担任多个职务者，以最高的两项职务加分；</p> <p>3) 述职评议工作建议：以班委述职评议为例，50%由本班非班委成员打分评议，50%由本年级团总支打分评议，评议过程由年级团总支组织，评分以每 0.2 分进行分档，班级成员评议和年级团总支评议参与人数超过 2/3 为有效。同理，年级团总支由本年级各班班委和学院团学评议；团学各部门由年级团总支和主席团、团组织建设中心、团委老师评议；主席团、团组织建设中心由各部门负责人和团委老师评议。其余宿舍长，见实习组长，党支部书记、委员，社团组织负责人等均由所在组织成员评议（提供相关证明，评议人数超总人数 2/3 则有效）（供参考，具体由各年级学生工作办公室执行。）</p>		
E23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鼓励奖 0.2 分
E24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省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3 分
E25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市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E26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校级、校区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4 分
		二等奖 0.2 分
		三等奖 0.1 分
E27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院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3 分
		二等奖 0.2 分
		三等奖 0.1 分

第六章 综合素质评价扣分标准

第十七条 凡学校、校区(学院)和年级组织的政治学习或党团活动，无故旷课或缺席者一学时扣 0.2 分，迟到或早退者一次扣 0.1 分；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纪处分或学校、校区（学院）、年级的通报批评者，视情节轻重扣 0.1~5.0 分；凡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利用网络侮辱诽谤、散布谣言，或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或非法信息的，受到校纪处分或通报批评者，视情节轻重扣 0.5~1.0 分。

第十八条 凡不遵守课堂纪律，影响正常教学程序，无故旷课者一学时扣 0.2 分，迟到或早退者一次扣 0.1 分。

第十九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确保学生熟悉并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程，凡不按时通过本学年度实验室安全测试考核的学生，将在综合素质测评中扣 0.5 分；

第二十条 凡违反宿舍管理条例，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允许其进入宿舍，造成不良后果，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且屡教不改，私自调换宿舍门锁造成救险困难、将钥匙借给非本宿舍人员使用造成他人人身权益或财产损失，在宿舍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且屡教不改，擅自调换宿舍、床位或占用、骗取、出租学生宿舍及床位，违反宿舍消防、用电有关规定且屡教不改，受到校纪处分或通报批评者，视情节轻重一次扣 0.5-1.0 分。

第二十一条 在见、实习期间，工作态度差受到投诉者，或收受病人财物被查实者，视其情节轻重一次扣 0.1~5.0 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经中山医学院2025年第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除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该项得分外，另在其总分中扣除2.0分，并取消其该年度一切评优资格。

第二十四条 其余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山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解释。